

商業登記申請應備文件參考表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登記費
設立登記	1 申請書。		新臺幣
	2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1 千元
	3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契約書。		
	3 資本額證明文件。	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5 萬元者免附。	
	4 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狀，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加具所有權人同意書。建物所有權狀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		
負責人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獨資組織者，應併案辦理商業轉讓登記。	新臺幣
	2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1 千元
	3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契約書。		
合夥人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新臺幣
	2 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契約書。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1 千元
資本額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新臺幣
	2 資本額證明文件。	變更後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5 萬元或減少資本額者，免附。	1 千元
	3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		
所在地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新臺幣
	2 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狀，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加具所有權人同意書。建物所有權狀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	外轄遷入者，加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商業名稱與本市已登記之商業相同者，另加附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或答覆書。	1 千元
	3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		
商業名稱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新臺幣
	2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1 千元
所營業務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新臺幣
	2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1 千元
出資額轉讓登記	1 申請書。		新臺幣
	2 轉讓契約書。		1 千元
	4 合夥人之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商業	1 申請書。		新臺幣

轉讓登記	2	轉讓契約書。		1千元
	3	負責人及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4	合夥人之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營業 合併登記	1	申請書。	併案申請消滅商業之歇業登記。	新臺幣 1千元
	2	合併契約。		
	3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契約書。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繼承登記	1	申請書。		新臺幣 1千元
	2	被繼承人全戶之戶籍謄本。		
	3	繼承系統表。		
	4	繼承協議書。		
	5	合夥組織者之合夥契約書。		
	6	監護人或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由監護人或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應加附之。	
	7	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稽徵機關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8	其他證明繼承文件。		
組織 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	新臺幣 1千元
	2	負責人及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契約書。		
停業登記	1	申請書。		免繳 登記費
	2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		
復業登記	1	申請書。		免繳 登記費
	2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		
歇業登記	1	申請書。		免繳 登記費
	2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 人代理 經營登記	1	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代替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已登記之商業。	新臺幣 5百元
	2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經理人委 任、解任、 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新臺幣 5百元
	2	經理人任免或調動有關之證明文件。		
	3	經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		
商業分支 機構設立 登記	1	申請書。		新臺幣 1千元
	2	經理人委任之證明文件。		
	3	經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		

	5	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狀，所有權人非商業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加具所有權人同意書。建物所有權狀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或載明得辦理商業登記或供營業使用之商業負責人與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代之。		
商業分支機構登記事項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新臺幣1千元；經理人變更者，登記費新臺幣5百元
	2	變更事項之證明文件。	依變更之事項不同，需分別檢附上列事項之文件	
商業分支機構廢止登記	1	申請書。		免繳登記費
	2	合夥組織者，檢具合夥人同意書。		
門牌整編變更登記	1	申請書。		免繳登記費
	2	門牌整編或改編證明文件。		
	3	負責人或合夥人身分證明文件。	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門牌整編或改編，應加附之。	

備註：

1. 商業登記之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
2. 負責人、合夥人為外國人或華僑者應檢附居所證明文件並加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公文。
3. 所營業務如為商業登記法第6條規定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依許可法令規定之登記事項加附許可文件。
4. 商業設立、商業名稱變更及增加所營業務，於登記前，應先申請預查核准並繳納審查費新臺幣3百元。
5. 應備文件除申請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